

2002年8月18 - 20日南非约翰内斯堡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通过的 法律的作用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约翰内斯堡原则

2002年8月18日至20日，来自全世界司法机关的成员聚集于约翰内斯堡，参加了由南非首席大法官阿瑟·查斯卡尔森主持、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赞助的法律的作用与可持续发展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结束时，与会法官通过了以下声明：

我们申明，我们坚守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大会2000年9月通过的《千年宣言》中发出的誓言，将“不遗余力，使全人类、尤其是我们的子孙后代不致生活在一个被人类活动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坏、资源已不足以满足他们的需要的地球”，

我们坚信，1972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问题会议以来逐步发展起来的国际和国家法律架构为解决当今主要的环境威胁、包括武装冲突和对无辜平民的攻击提供了可靠的基础，为此，应该进一步作出更坚定、协调和持续的努力，运用和贯彻执行这些法律制度，实现这些制度的各项目标，

我们强调我们对《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人权宣言的承诺，同时认识到上述宣言与可持续发展和维护法制息息相关，

我们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通过的各项原则，申明我们将恪守这些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基本原则的原则，

我们申明，独立的司法机关和司法程序对于运用、发展和加强环境法至关重要，而司法机关的成员和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司法程序出力的人士是促进遵守、运用和贯彻执行国际和国际环境法的重要伙伴，

我们强调必须和平解决争端，以避免出现让战争武器通过毒剂、辐射、地雷和物质破坏直接造成环境恶化和无法挽救的损害的局面，避免出现让战争武器间接破坏农业和造成人民大规模流离失所的局面，

我们认识到环境保护方面的多边环境协定、国家法规和章程的迅速演变越来越需要法院依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解释和运用新的法律文书，

我们强调，全球环境脆弱的现状要求司法机关成为法制的监护人，勇敢而无所畏惧地运用和执行各项适用的国际和国家法律。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领域，

这些法律将有助于减轻贫困和维持持久的文明，确保当今一代人将能够享受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素质，同时并确保今后几代人的固有权利和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我们一致认为，司法机关可以发挥关键性的作用，通过在国际和国家各级加强尊重法制，将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提出的自由、平等、团结、容忍、尊重大自然和共同承担责任等共同价值观变成行动，将上述人类价值观融入现代全球文明，

我们确信，司法机关由于十分了解环境法界限的迅速扩展，同时意识到司法机关在促进运用、发展和贯彻执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国际条约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因而在增进公众对于健康和环境的关注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

我们认识到，必须确保环境法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法律在学校课程、法律学习和各级培训中占据突出的地位，特别是在法官和参与司法程序的其他人士中占据突出的地位，

我们确信，缺乏对环境法方面的知识、有关技术和资料的了解，是造成运用、发展和贯彻执行环境法不力的一个主要原因，

我们深信尤其迫切需要通过司法程序，加强法官、检察官、立法机关成员以及在国家一级运用、发展和贯彻执行环境法、包括在多边环境协定进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的所有人士的能力，

我们认识到，受环境恶化影响最严重的是穷人，因此，迫切需要加强穷人及其代表捍卫环境权力的能力，从而确保社会地位较差的那些群体不会因环境的恶化受到不利影响，并使之能够享有在一个尊重和增进穷人尊严的社会和物质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我们还认为，强国与弱国在保护共有的全球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相对能力和机遇不平等的情况将保护全球环境的责任更多地赋予了前者，

我们确信，正如 1997 年 2 月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内罗毕宣言》和环境署理事会 2001 年 2 月通过的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第三方案）所表明的，运用和进一步发展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贯彻执行商定的国际准则和政策、加强参与促进

环境法的运用和执行的人士的能力，是环境署在环境法领域工作方案的基石。

我们就下列原则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些原则应能指导司法机关通过运用法制和民主进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

- 1) 通过运用、发展和贯彻执行法律和维护法制与民主进程的司法职责，全面承诺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
- 2) 实现联合国大会《千年宣言》各项目标，这些目标有赖于运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而建立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制度，
- 3) 环境法领域迫切需要一种协调和可持续的工作方案，这一法案注重教育、培训和信息的传播，包括注重区域和分区域的司法学术报告会，
- 4) 区域内和跨区域司法机关成员和参与司法程序的其他人士之间进行合作，对于使遵守、运用、发展和贯彻执行环境法的状况得到重大的改善至关重要。

为实现上述原则，我们提议工作方案应包括下列各项：

- a) 加强参与促进、运用、发展和贯彻执行环境法进程的法官、检察官、立法机关人员等人士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和具备必要的技术、资讯和材料的情况下履行职责的能力，
- b) 加强公众对环境决策的参与、得到公正的审判以解决环境纠纷和捍卫与运用环境权利以及公众获得相关资料的程度，
- c) 为全世界所有人民的共同利益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和各国司法机关间的信息交流，以便从对方的知识、经验和专门知识中获益，
- d) 加强学校和大学的环境法教育，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研究和分析，
- e) 让遵守、贯彻执行和发展环境法的情况有持续的改善，
- f) 加强争取让公众在充分掌握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参与的那些组织和倡议、其中包括媒体的集中关注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的能力，
- g) 应由一个由代表各地理区域、法律体系和国际法院和法庭法官组成、由南非首席大法官领导的特设法官委员会审查并公布新产生的环境方面的判例，并提供有关的资料，
- h) 环境署及其伙伴机构、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应对特设法官委员会履行任务提供支助，
- i) 发达国家政府和捐助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基金会应优先考

虑对实施上述原则和工作方案提供资助，

- j) 环境署执行主任应继续在蒙得维的亚第三方案的架构内对拟定并执行旨在改进环境法的运用、发展和贯彻执行的方案的工作给予领导。在根据多边环境协定和国家法律而适用的环境损害责任和赔偿法律的范畴内，这包括军事活动与环境，以及贫困与环境恶化之间关系的法律方面，
- k) 本声明应由南非首席大法官提交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对即将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贡献，并供随后向联合国会员国散发。

2002年8月20日于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